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 內幕消息

### 對董事及聯席主席的立案調查

本公告是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進一步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寶股份」）（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41））通知，華寶股份於2022年1月27日收到衡陽縣監察委員會立案通知書，華寶股份董事林嘉宇先生（「林先生」）現因涉嫌違法接受立案調查。林先生亦為朱林瑤女士（「朱女士」）（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71%））的兒子，並身兼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此外，華寶股份從林先生家屬處獲悉，其目前被長沙縣公安局執行指定居所監視居住。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提供有關林先生目前正接受調查所涉嫌違法事宜的性質之任何詳情。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目前保持正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正評估目前情況，並將考慮對朱女士以及林先生目前承擔的行政職責作出必要的安排。一旦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宜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及潘昭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